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嶺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張嶺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其決議分別提名(i)朱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同意朱健先生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及ESG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孫明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同意孫明輝先生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統稱「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朱健先生，52歲，法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管辦信息調研處副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信息調研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辦公室主任、機構二處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29)副董事長、行長。

孫明輝先生，42歲，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孫明輝先生曾先後在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籌備組、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預算部融資管理主管、財務部高級主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財務部(結算中心)副部長。孫明輝先生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結算中心)部長(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5)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朱健先生或孫明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在獲委任後，朱健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位及相關規定取得相應薪酬。在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孫明輝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